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黎慶年 (簽章)

總經理：林佑堯 (簽章)

總稽核：吳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鄭明華 (簽章)

第一商業銀行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10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100年1月間帛琉分行發生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放款客戶償還款項約3萬9千5百美元乙案，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p>1. 該分行放款收息作業已完成電腦化，可防止竊改放款帳卡之弊案發生。</p> <p>2. 改採以現金存入客戶之扣款帳戶後，再由電腦進行扣帳，以隔絕經辦接觸現金機會，降低舞弊風險。</p> <p>3. 將經理室與授信部門隔間拆除，直接面對授信部門，以利監控。</p>	已於100年6月30日完成改善。
二、南京東路分行於100年4月間，因自動櫃員機(簡稱ATM)管理疏失，導致ATM現金遭竊新臺幣274萬5千元整乙案，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p>1. 將ATM金庫門感知器及ATM設備震動感知器之迴路分離，俾利保全公司即時掌握ATM發報係屬何種原因所致。</p> <p>2. 規定ATM備份鑰匙需由分行經理及經辦試開及確認數量無誤後共同簽封，ATM經辦職務異動時亦同。</p> <p>3. 彙整相關業務規範，訂定ATM作業標準程序(SOP)及製作檢核表，以利遵循。</p> <p>4. 加強營業單位主管對於ATM密碼變更流程之教育訓練。</p>	已於100年6月30日完成改善。
三、本行資訊處因內部管理疏失，致未執行傳送99年3月31日至100年8月31日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p>1. 制定傳檔工作檢查表，將本作業及其他應傳檔作業納入每日應確實執行之檢查項目，加強管控。</p> <p>2. 對於報送法定及主管機關之資料，增訂主管人員「每日重要工作項目檢核表」，規定直屬作業主管須每日勾稽、覆核經辦執行情形，確保經辦有依規作業；另部門主管亦應不定期抽查本作業執行情形。</p> <p>3. 每日列印「大額通貨申報每日總筆數」報表，據以比對傳檔成功之筆數是否相符，以利控管。</p> <p>4. 主管人員每日應就中心主機收集之分行申報資料，無論當日有無資料或不需傳檔，均須檢核執行情形及資料筆數。</p> <p>5. 由傳檔控制系統自動檢核媒體申報傳輸結果。</p>	已於100年11月10日完成改善。